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洪舒惠
黃金珠
王○桐

原告兼上一

原告代理人 洪婕芸

被告 陳金鳳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5年度交簡字第5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